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绍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JTY2023-S-254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采购，上列双方就中标的服务产品买卖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的范围

1.1 乙方应对下表列明的信息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

标的物名称	测评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年度（二级）	杭州安信	1	28800.00	288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8800.00

1.2 甲方信息系统所在地为绍兴市。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2.1 乙方对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信息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要求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和成果，下同）

2.2 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详见 ZJTY2023-S-254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与标准

3.1 乙方应按 ZJTY2023-S-254 《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和标准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对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信息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

3.2 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的质量应满足和达到 ZJTY2023-S-254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与地点

4.1 乙方应指派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



务。

4.2 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进驻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信息系统所在地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第五条 乙方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期限

5.1 乙方应在技术人员进驻现场服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载明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第六条 乙方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成果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就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评估测评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和成果：

6.1.1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1.2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

6.2 上述技术资料和成果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果技术资料和成果有遗漏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完整。

第七条 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7.1 乙方提供本合同载明的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评估测评的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28800 元（大写：价税合计贰万捌仟捌佰圆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7.2 在甲方与乙方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28800 元。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天内乙方仍不彻底纠正或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减付或不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议解除本合同。

8.4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额可在合同款中扣除。

9.2 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款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甲方应为乙方到现场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10.2 乙方指派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按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0.4 ZJTY2023-S-254《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 ZJTY2023-S-254《招标文件》与乙方的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安信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号4幢2楼A1-A18、B1-B12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310052
电话: 13588578696
传真: /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帐号: 201000192837745

